

# 電氣技術顧問委任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因甲方就所有電氣設備事宜，委任乙方為電氣技術顧問，並定期安全檢查維護，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合約標的：

第二條：甲方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設備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電氣設備，其裝置容量合計共為 195KVA。甲方應提供原有屋內配線用電設備有關圖樣交乙方為維護之依據，乙方應派遣技術人員作定期檢驗，並負責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手續。其有關安全檢查維護應符合高雄市政府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所規定。

第三條：委任期間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期一年。在乙方受任維護期間內，如甲方之用電設備容量變更時，其變更之設備容量未逾原容量之二分之一時，乙方不得要求增加維護費用。

第四條：電氣設備檢驗維護費用含營業稅，分二期付款於一〇九年六月及一〇九年十二月底，請款時需附維修記錄。如未能如期給付，乙方有權將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撤銷，並解除本合約。

第五條：於維護完成後，檢附保養紀錄表、測試報告及送請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報備回條，向甲方辦理請款。

第六條：如有緊急事故，乙方接獲甲方電話通知後，應於八十分鐘內前往現場處理，如未能在時間內到達，扣該月保養費二分之一。

第七條：乙方應負責維護甲方用電安全，並應定期由乙方擇期，經甲方核准，派遣技術人員會同甲方有關人員檢驗甲方高低壓交直流用電設備之安全，每月至少二次，檢驗後並應繕具報告送甲方簽章存查。並依政府規定每六個月總檢驗一次（如附件之設備檢驗項目），作成報告送請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如未按期檢驗維護，除應補作檢驗維護外，並罰該期款百分之十，因而致生意外或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乙方不得異議。附件之總檢驗項目為本合約書之一部份。

第八條：乙方在維護期間內發現甲方用電設備有不良或不符合用電安全情況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限期處理，甲方如未於限期內處理，因而發生事故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但若因平時維護不當，導致事故而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乙方在維護期間內，如甲方用電設備因不良或故障應行改修換裝而委託乙方修理時，所需器材及工資另行計算議定。如需以比價或招標方式修理時，乙方應提供改進之意見及施工期間所應注意事項等，並負責施工之督導及鑑定。

第十條：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發生之災害，致甲方之用電設備損失時，乙方不負賠償責任，惟需協助甲方處理事故災害。

第十一條：乙方應覓妥殷實廠商負擔保證責任，如乙方有不履行本合約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賠償甲方一切損害，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而且甲方有權逕行解除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乙方應負責處理甲方一切電氣事務、設備、系統、技術等，疑難諮詢。平日設備管理維修不含在內。

第十三條：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副本一份送交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機關備查，副本七份存放甲方，印花各自貼足。

## 附件（委任合約書第七條文說明）

本公司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用電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其檢驗之項目如下：

### 壹、高壓部份：

- 1、變壓器及避雷器之絕緣測定。
- 2、斷路器、比流器、比壓器之絕緣測定。
- 3、配線線徑及絕緣測定。
- 4、接地電阻之測定。
- 5、電驛及斷路器之動作特性試驗：
- 6、不良礙子之檢出（在安全許可範圍內）
- 7、電容器運用維護情形。
- 8、線路裝置及接地線有無不良。
- 9、開關、保護設備及分路是否適當。

### 貳、低壓部份：

- 1、測定絕緣電阻：
- 2、檢查開關、保護設備及分路是否適當。
- 3、檢查線路裝置及接地線有無不良。
- 4、公共區域燈管、插座更換。
- 5、公共區域給水電氣控制部份簡易查修，如大故障以合約第八條辦理。
- 6、發電機每月定期操作、暖機、視查、維護各兩次。甲乙兩方發現故障時，會同甲方勘驗同意後，由乙方負責協助聯絡發電機廠商搶修。
- 7、消防加壓泵、泡沫泵等視查每月二次。甲乙兩方發現故障時，會同甲方勘驗同意後，由乙方負責協助聯絡消防設備廠商搶修。